

河海大学文天学院部门文件

河海文天电气（2017）6号

关于 2016—2017 学年电气信息工程系优秀学生评选相关事宜的通知

电气信息工程系各专业、班级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系学风建设，激发广大学生的科研热情，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，打造一流的科研品牌，营造良好的学习、科研、文化氛围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启动 2016—2017 学年电气信息工程系优秀学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系 14 级、15 级、16 级全体同学

二、奖项

1、“科技创新之星”：全系共评选名额：5 人

2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：全系共评选名额：10人（其中16级3个名额、15级2个名额、14级2个名额、系学生会3个名额）

评选对象：各专业班级学生干部、系学生会部长级

3、“艺体之星”：全系共评选名额：5人

4、“学业之星”：全系共评选名额：5人

5、“电气系学生会先进个人”：全系共评选名额：5人

评选对象：系学生会全体成员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1）学生自愿报名。有意申请优秀学生的同学填写申请表，将电子档、纸质档交至大班长处，大班长负责统计申请学生名单，不提交申请表的视为主动放弃参评资格。评选条件依照各项评选标准。

（2）纸质档由大班长统计好在截止日期之前上交至系学生会办公室，电子档发送至 2670660708@qq.com

（3）优秀学生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标准，实现对学生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平时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。评审工作由我系学工办统筹协调，对各奖项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。

（4）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系学工办提起书面申诉。

